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05/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12/04/2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2月7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蔡素玉議員, JP(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單仲偕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3)
鄧忍光先生

助理署長(環境保育)
陳瑞緯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環境保育科)2
莊幼玲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瀕危物種保護主任
張智新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844/05-06號文件 —— 2006年1月19日會議的紀要)

2006年1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846/05-06(01)號文件 —— 有關2006年1月19日所作討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846/05-06(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附表3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1)856/05-0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846/05-06(01)號文件的回應)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附表3第2部第17段關於發出具追溯效力的准許證及證明書的規定，加強有關的限制。

4. 委員同意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載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並建議於2006年3月1日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供內務委員會於2006年2月17日的會議上考慮。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3月1日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2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319	主席	通過2006年1月19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844/05-06號文件)	
000320 - 000627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討論政府當局對有關2006年1月19日會議上所作討論的跟進行動的回應(立法會CB(1)846/05-06(02)號文件)	
000628 - 001513	政府當局 主席	研究經修訂附表3(立法會CB(1)846/05-06(02)號文件附表A)	
001514 - 002213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解釋，刪除第2部第10段，是由於有關規定已於條例草案第19條(關於附表III物種的進口)中訂明	
002214 - 002513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解釋，在第2部第16段中以“某進口地”取代“該准許證或證明書所示的最終目的地口岸”，是要更適當反應實際情況	
002514 - 003359	政府當局 主席 單仲偕議員	主席要求當局檢討第2部第17段關於發出具追溯效力的准許證及證明書的規定，以加強有關的限制	政府當局檢討附表3第2部第17段關於發出具追溯效力的准許證及證明書的規定，以加強有關的限制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400 - 003947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助理法律顧問3指出，第2部擬議第21及22段的修訂建議似乎已將條文的焦點轉移。該兩段原來強調除指定情況外，准許證及證明書不得被接受或須予拒絕，但對此兩段的修訂建議則強調為求有關文件獲得接受而必須符合的條件 政府當局解釋，修訂建議旨在更清楚述明有關規定而不改變其原來涵意	
003948 - 004247	政府當局 主席	研究第2部第23至29段	
004248 - 004719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解釋，立法會CB(1)856/05-06(01)號文件附件B所載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已納入對條例草案附表3的修訂建議，此外亦包括法案委員會於過往會議上考慮條例草案的其他修正案	
004720 - 005002	主席	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3月1日